

# 大仁科技大學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11.06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2.11.19行政會議通過

109.05.14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0.24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0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4.15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05.0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及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輔導等事宜，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之規定設大仁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四)協調各處室、院、系(科)、所、學位學程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協助協調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獨招生名額。
  - (六)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七)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並督導相關業務；副召集人由學務長或副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輔導暨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兼任。  
其餘委員如下：
  - (一)各處室行政主管。
  - (二)各院院長、各科系主任或副主任。
  - (三)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派。
  - (四)身心障礙職員代表。
  - (五)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各單位推薦之人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需持有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有效證明文件，並登錄於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本校在學學生。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缺時，由原推薦單位補推之。
- 四、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無法行使職權時，其遺缺由原推選單位繼任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事不克出席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 七、本委員會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涉及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關委員迴避時，不列入出席委員人數及議決人數，並應重新計算出席委員人數，參與議決。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情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